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秀

被　　告　唐增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,5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國道一號129公里800公尺處時，因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由訴外人胡莫銀駕駛、被保險人樂活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所有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經維修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865元（包括工資113,990元、零件295,775元、拖吊費7,100元），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

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6,8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統一發票、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3至91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416,865元（包括工資113,990元、零件295,775元、拖吊費7,100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0月（未載日以

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19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18日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8,49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89,58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3,990元＋零件268,490元＋拖吊費7,100元＝389,58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9,58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95,775×0.369×(3/12)=27,28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95,775-27,285=268,490